鄂州市财政局文件

鄂州财社发〔2020〕205号

关于下达2020年抗疫特别国债支出预算的通知

鄂城财政（金）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抗疫特别国债支出预算的通知》（鄂财预发〔2020〕33号），现下达你地抗疫特别国债支出预算1000万元，该项资金收入列入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403抗疫特别国债转移支付收入”，支出科目按照财预〔2020〕61号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支出列支。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全部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资金标识为“01004

抗疫特别国债”，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二、各地应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将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四、抗疫特别国债集中用于公共卫生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等基础设施建设。请你地用于前期条件成熟、实施条件较好的项目，加快资金拨付使用，切实提高资金效益。

五、请各地按规定时限偿还本金，未能按时偿还的，市级财政将在办理年终结算时扣回相应资金。

附件：鄂州市2020年抗疫特别国债支出预算明细表

鄂州市财政局

2020年7月14日

鄂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7月14日印发

附件：

鄂州市2020年抗疫特别国债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	金额	项目
鄂城区	4000	公共卫生基础设施补短板
华容区	4000	公共卫生基础设施补短板
梁子湖区	4000	公共卫生基础设施补短板
葛店经济开发区	4000	公共卫生基础设施补短板
临空经济区	4000	公共卫生基础设施补短板
合计	20000	公共卫生基础设施补短板